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新 0104 执 2221 号之一

申请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 165 号。

负责人：沈春华，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李振祥，男，汉族，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鲤鱼山南路 1168 号 7 栋 1 至 4 层的房产（房产证号：乌房权证新市区字第 2009349857）

被执行人：新疆大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鲤鱼山南路 1168 号。

法定代表人：李振祥，该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新疆兴思达国际贸易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鲤鱼山南路 1168 号。

法定代表人：李振祥，该公司经理。

本院在执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与李振祥、新疆大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疆兴思达国际贸易投资有限公司一案中，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以 (2019) 新 0104 执 2221 号执行裁定查封被执行人的新疆大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鲤鱼山南路 1168 号 7 栋 1 至 4 层的房产（房产证号：乌房权证新市区字第 2009349857



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新疆大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鲤鱼山南路1168号7栋1至4层的房产(房产证号：乌房权证新市区字第2009349857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 国 华

审 判 员 翁 立 臣

审 判 员 吐 尔 逊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哈 布 努

